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法案委員會所接獲的意見書的回應**

項次	提出事項	回應
香港大律師公會		
1.	<p>香港大律師公會普遍上支持《條例草案》，惟關於“虛耗訟費”的條文則除外，並要求政府當局撥備公帑，就成功抗辯由法官主動提出的虛耗訟費命令，向大律師賠償有關訟費。</p> <p>（於2007年6月6日提交的意見書）</p>	<p>— 現時已有一套有用的案例可協助法庭處理虛耗訟費命令。正如《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所述，案例均強調只有在出現<i>清楚的指控</i>時，才可援用虛耗訟費的司法管轄權及作出有關命令。（見第560及561段）</p> <p>— 此外，為了切合政府當局在《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中就《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所作的修訂，本《條例草案》中建議的虛耗訟費條文明確訂明，法庭在決定是否作出虛耗訟費命令時，其中一個應考慮的情況是“<i>在辯論式訴訟的司法制度下進行無顧忌抗辯的利益</i>”。</p> <p>— 香港的虛耗訟費條文乃參照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相關法例條文而訂，後者並沒有訂明須撥備公</p>

項次	提出事項	回應
		<p>帑，向法律代表賠償就虛耗訟費命令抗辯成功的訟費。</p> <p>一 綜觀上述各點，政府當局認為，當法庭主動向一名法律代表作出虛耗訟費命令，即使他其後提出因由並抗辯成功，撥備公帑以支付其訟費仍是欠缺充分理由支持的。</p>
2.	<p>法案委員會應把《條例草案》中第7部關於虛耗訟費的司法管轄權的部分，連同相關的草擬附屬法例一併審閱。</p> <p>(於2007年6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p>	<p>因應各方對2006年4月發出的《諮詢文件》的意見，《高等法院規則》（“《高院規則》”）（第4A章）的相關條文現正進行修訂。修訂後的《高院規則草稿》將於稍後備妥，供法律專業及有關各方參閱。</p>
香港律師會		
3.	<p>應刪除《高等法院條例》（“《高院條例》”）關於“無顧忌訟辯”的建議第52A(5)條。</p> <p>(於2007年5月31日提交的意見書)</p>	<p>收納此建議條文的原因，乃考慮到政府當局在《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中就《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提出了相類的修訂建議。我們認為民事案件與刑事案件在這方面的修訂應該一致。法律專業關注虛耗訟費條文可能為他們在法律程序中的訟辯帶來影響，建議條文有助處理他們這方面的關注事項。</p>

項次	提出事項	回應
4.	<p>香港律師會支持針對律師的虛耗訟費命令的一般原則，但認為規則草稿中須處理以下各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該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才作出該等命令- 該等命令不應成為例行政程序- 第62號命令第8條規則應清楚訂明針對該等命令提出覆核或上訴的方法- 不應將虛耗訟費命令視為加強案件管理的一種工具- 上訴得直的上訴人的法律費用問題。 <p>(於2007年6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如《條例草案》中的草擬條文所訂明，只有在法律程序的一方因任何法律代表個人作出或透過其僱員或代理人作出的下述行為而招致訟費時，法庭方可作出虛耗訟費命令—<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任何不恰當或不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或(b) 任何不當的延誤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過失。- 虛耗訟費命令從來不是加強案件管理的工具，我們也無意將該命令用作這樣的工具。- 《高院規則》會清楚訂明，就虛耗訟費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上訴權應沒有限制。- 至於就法庭主動作出的虛耗訟費命令抗辯而上訴得直的上訴人之訟費問題，政府當局的立場與上文之第1項相同。
5.	<p>關乎由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承擔訟費的規則，須清楚訂明其立足依據，以及由非法律程序的一方針對該命令提出覆核或上訴的程序。</p> <p>(於2007年6月22日的提交意見書)</p>	<p>有關的《規則草稿》仍未落實。以《民事訴訟程序規則》48.2為藍本所作出的修訂（如2006年4月發出的《諮詢文件》中就第15號命令所作的建議）會訂明法庭在考慮是否作出該命令時，非法律程序一方的人士須就訟費加入成為法律程序的一方，而該名人士亦</p>

項次	提出事項	回應
		應有機會出席法庭進一步考慮該事宜的聆訊。
香港訟費員協會		
6.	<p>關於以簡易程序評定訟費，及根據呈交的文件進行暫定訟費評定而無須進行聆訊的建議，實行時可能出現負面和壓迫的情況，使有理據的申請也卻步，訴訟各方及法庭需要花更多時間及訟費，結果不能達到這些建議預期之目的。</p> <p>（於2007年6月11日及2007年7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協會的意見主要關乎對《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及第62A號命令的修訂建議。由於該協會在對2006年4月發出的《諮詢文件》的回應中，並沒有提出這些意見，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將有關意見轉交督導委員會考慮。— 《高院規則》的相關條文現正進行修訂。修訂後的《高院規則草稿》將於稍後備妥，供法律界及有關各方參閱。— 該協會的主要關注是訟費評定程序方面的改動。這些改動的主要對象為法律執業者（主要為律師），他們不曾提出反對。事實上，經驗顯示越來越多法律執業者向法庭提出以簡易程序評定訟費。
7.	相關的非立法文件、實務指示、指引等是不可或缺的，並須由立法機構審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施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制定的非立法文件（如實務指示及指引），必須符合《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最後版本的規

項次	提出事項	回應
	(於2007年7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定。督導委員會將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並在《條例草案》及有關的規則獲得通過後，諮詢法律界及有關各方。
國際糾紛決議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8.	政府、司法機構、律政司及立法會應積極推動調解工作。 (於2007年6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於2007年成立了一個調解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土地審裁處的民事糾紛中，促使各方當事人在一致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調解。工作小組的焦點將集中於一些可由司法機構採納，而有助於使用調解來解決民事糾紛的措施。司法機構將為法官舉辦講座及訓練，藉以令他們更清楚意識到使用調解作為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的好處。一 司法機構政務處過去一直與政府當局、法律專業、調解專業合作，以促進調解的廣泛使用。過去數年，司法機構政務處致力推廣自願調解：(i)為家事調解在家事法庭設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ii)於2006年推行一個為期兩年的“建築與仲裁案件審訊表案件的自願調解試驗計劃”，及(iii)將推行“土

項次	提出事項	回應
		<p data-bbox="1240 272 2047 360"><i>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案件的自願調解試驗計劃</i>，此計劃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p> <ul data-bbox="1189 411 2047 146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1189 411 2047 743">— 律政司正積極推動調解工作。自 2006 年起，律政司一直聯絡各有關方面，商討如何在香港進一步推廣調解的使用。爲了提高對調解的意識及促進調解的廣泛使用，律政司聯同其他有關方面將於 2007 年 11 月舉辦一次調解會議，以分享及討論外地及香港在調解方面的經驗。<li data-bbox="1189 794 2047 1278">— 律政司一直有使用調解來解決一些由公共工程合約引起的糾紛，並考慮在涉及政府作爲訴訟一方的其他類別民事糾紛中，更廣泛使用調解。雖然調解並非解決所有民事糾紛的萬應良方，律政司將在一些有關土地賠償、人身傷害、產業賠償及商業糾紛的案件中，就適合的個案考慮及促使應用調解。律政司亦會爲政府律師提供關於調解方面的訓練。有關訓練將包括講座及由資深調解工作者指導的模擬調解環節。<li data-bbox="1189 1329 2047 1461">— 法律援助處於 2006 年 3 月完成了爲期一年的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評估該試驗計劃後，政府當局有意對獲法律援

項次	提出事項	回應
		助的婚姻訴訟案件設立調解的安排，使之成為法援服務的一個常設項目，有關的細節工作正在進行中。
9.	<p>提議 143 必須予以實施（可通過法庭指示，修改規則或立法），並應成為整套諮詢文件修訂項目的一部分。</p> <p>（於 2007 年 6 月 5 日提交的意見書）</p>	<p>— 正如在 2007 年 6 月 11 日會議上解釋，《條例草案》及對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建議只涵蓋《最後報告書》中必須修訂主體及/或附屬法例的提議。</p> <p>— 已考慮過有關的英國案例，英國法院裁定：《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條文確有訂明，不合理地拒絕嘗試自願調解，根據訴訟前的守則，法庭可作出訟費的懲處。於 2006 年 4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中的《規則草稿》內載有以有關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為藍本的相類條文。我們認為，在自願調解受實務指示或由法庭發出的指示所規管的情況下，根據《規則草稿》作出訟費的懲處是有足夠的司法管轄權作依據的。</p>
<u>W S Clarke</u>		
10.	把草擬的第 1A 及 1B 號命令、第 35 號命令第 3A 條規則及第 62 號命令第 8-8D 條規則與	因應所有收到的意見，《高院規則》的相關條文現正進行修訂。修訂後的《高院規則草稿》

項次	提出事項	回應
	<p>《條例草案》一併審議是合宜的。《條例草案草稿》及建議的附屬法例是值得支持的。參閱《條例草案》及草擬的附屬法例，便可得知民事訴訟程序的現行制度改動的程度。</p> <p>(於 2007 年 7 月 3 日的提交意見書)</p>	<p>將在稍後時間備妥，供法律專業及有關各方參閱。</p>

行政處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7 年 9 月